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 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新密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郭红伟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526 号

电话号码：0371-69898999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首建国

通信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号码：13938267900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智慧办案，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一《客户入网清单》）。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办理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配送套餐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送套餐	协议期
1	通话套餐及载体	225 套	351 元/月/套	24 个月
2	专职书记员话费包要求	175 套	51 元/月/套	24 个月

第三条 特殊约定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当月办理基础套餐，套餐当月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

流量服务项目，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配置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一：《客户入网清单》上载明的产品内容交付地点进行产品服务实施与交付。

4、甲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清单、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任新，身份证号码：410105198110110527，联系电话：0371-69898976。

5、乙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姓名：苏晓蕾，身份证号码：410126197304150321，手机号：13938267900。

6、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委托书、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业务以及因本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不管本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1. 按照《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和功能设置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21096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套餐标准	单价 (元/年)	年总价 (元/年)	协议期	协议期总价(元)
1	终端服务	套	225	351元/月/套	4212	947700	24个月	1895400
2	专职书记 员话费包	套	175	51元/月/套	612	107100	24个月	214200
3	合计	21096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费用【2109600】元，签订合同30天内支付合同额的100%，金额【2109600】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缴纳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费用，如逾期未缴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乙方不得采取停机、限制使用等措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费用后，应按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若乙方未按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保证不得因乙方和合作方之间的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客户入网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

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甲方收到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

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约定效力仅限于甲乙双方，不涉及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1）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密市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使用负责人（签字）：任新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526 号

联系电话：0371-69898976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13938267900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客户入网清单》：

序号	套餐名称	数量 (套)	套餐标准 (元/月/ 套)	协议周期 (月)	单价合计(元 /套)	总价(元)
1	干警套餐	225	351	24	8424	1895400
2	书记员套餐	175	51	24	1224	214200
合计						2109600